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（Made-in-China.com LIMITED），并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展《文笔采购指南》与《Trade Yellow Pages》的两份杂志出版、印刷、发行业务，延伸公司现有的服务产品。

二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（Made-in-China.com LIMITED）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,500 万元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（Made-in-China.com LIMITED）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庆、刘丹萍、钱志新、曹辉宁

2010 年 9 月 16 日